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公 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2)條附註(8)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將來收取本公司通訊所屬意之語言版本。

引言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在作出若干適當安排後，每次根據每名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表明之意願，只向其寄發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又或同時寄發中、英版本之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含中、英文版本)，並附回條及已預付郵費之回郵信封(「函件一」)，讓其選擇日後收取中文或英文，又或二者兼選之所有公司通訊。函件一將說明，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前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指示，將作出如下之安排：
 - 向香港股東中所有擁有中文名稱之自然人發送公司通訊之中文版本；及
 - 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擁有中文名稱之自然人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

至於股東屬香港或海外人士，概以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之選擇。

2.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所作出語言選擇之意願，向其寄發有關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擬收取另外一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擬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為止。

3. 每次根據上文第1段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之同時，該公司通訊將隨附一份含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二」）（並隨附已預付郵費之索取回條）或在公司通訊之顯眼處加印明示，說明收件人可要求收取多一份不同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本公司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在其網頁 (<http://www.nwcl.com.hk>) 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並會在每次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之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將提供電話熱線（電話號碼：2131 0201），讓股東可查詢有關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4及5段所載安排，即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以及備有電話查詢熱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意義如下：

-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予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處理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
 - (b) 中期報告；
 - (c) 會議通告；及
 - (d) 通函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本公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陳錦靈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陳永德先生、方承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田北俊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周宇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